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财务数据披露后相关申请文件还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待落实完毕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